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2300465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5 月 2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貸款期限 5 年（含本金寬限期 1 年），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等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（下稱實施要點）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，依承貸銀行即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銀行）出具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貸前評估報告（下稱評估報告）進行審查，審認依訴願人之營收與財務情形，營運狀況及還款來源難以判斷，考量金融負擔與整體授信風險，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（下稱不予核貸條件）第 17 點規定，以 112 年 6 月 1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2300465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不予核貸，並提報 112 年 6 月 21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（下稱審查小組）第 236 次會議備查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3 日、19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請政府體恤中小企業……疏困大德美意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復經本府法務局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之代表人確認其真意係不服原處分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。」第 3 點第 3 款規定：「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貸款：……（三）第三類：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，且非

屬第二類之公司、商業或有限合夥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用途，以購置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、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。」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：（一）貸款申請書。（二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（三）事業計畫書。（四）切結書。（五）稅籍登記證明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。（六）申請人、負責人及其配偶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。（七）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。」第 17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，就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、貸款額度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。」「申請貸款額度三百萬元以下者，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，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，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。」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，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任之：（一）產業局、財政局、商業處代表各一人。（二）信保基金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、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至六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一至三人。」第 20 點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」第 25 點規定：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，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、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」第 27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及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，由產業局定之。」

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7 點規定：「……經主管機關依承貸金融機構審查意見表進行書面審查決議不予核貸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110 年起，電腦遭入侵，帳戶遭不明人士轉帳、信用卡遭盜刷，故流動現金大量短少；又因疫情，配合政府 5 人以下防疫政策，並為設備整修維護半年，營運及績效下滑，請原處分機關體恤中小企業，支持研發人體生技之善業，感恩紓困大德美意。

四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，經原處分機關依○○銀行出具之評估報告進行審查，審認依訴願人之營收與財務情形，營運狀況及還款來源難以判斷，考量金融負擔與整體授信風險，

依不予核貸條件第 17 點規定不予核貸；有訴願人 112 年 5 月 2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、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提案表、評估報告及審查小組第 236 次會議紀錄暨簽到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自 110 年起，其電腦遭入侵，帳戶遭不明人士轉帳、信用卡遭盜刷，流動現金大量短少；因疫情致營運及績效下滑云云。按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額度 300 萬元以下者，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，由原處分機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由原處分機關發給核定通知書，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；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該貸款，應確實依徵授信規定及實施要點之規定等辦理；經主管機關依承貸金融機構審查意見表進行書面審查決議不予核貸；為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、第 25 點及不予核貸條件第 17 點所明定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依卷附評估報告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三、實訪概述及審查評估（1）○○有限公司成立於 109 年 09 月……。 (2) ……109 年度營收 2 萬元，110 年度營收 165 萬元，111 年度營收約 5 萬元。112 年 1-4 月 40 1 表營收 8 萬元。(3) 聯徵紀錄及補充說明如下：A：公司聯徵授信現欠總額共約 0 萬元。B：負責人聯徵授信現欠總額共約 2,240 萬元……不動產……寬限期繳息不還本（110/4-113/4 寬限期），另調騰本 112/4○○民間設定 240 萬元。C：檢視○○存摺，未看到公司貨款匯入款記錄，均是證券交易記錄；存摺明細顯示 112/4○○匯款 195 萬元記錄，目前帳戶餘額 5.3 萬元。……研判本案無還款來源，故不予核貸。」是原處分機關依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，按前開評估報告進行審查，並考量企業與負責人之產業資歷、營運與收付情形、財務與信用狀況、還款能力評估等事項，審認依訴願人之營收與財務情形，營運狀況及還款來源難以判斷，鑑於金融負擔與整體授信風險，依不予核貸條件第 17 點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，並將該案提送 112 年 6 月 21 日審查小組第 236 次會議准予備查，依卷附該小組該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暨簽到單影本所示，審查小組 12 位成員中有 9 位委員出席，亦無程序不合法之情形，是原處分並無違誤。
- (二) 雖訴願人主張其公司因疫情致績效下滑，自 110 年起帳戶遭不明人士轉帳等節；惟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3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23

006336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四陳明略以，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係屬金融授信行為，獲貸款之借款人需定期繳付返還款項，銀行依授信審查相關原則，仍須就借款人之財務風險與金融負擔予以評估，以免後續之還款義務致借款人信用瑕疵。是訴願人之主張，尚難對其作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